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3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分别是李向春、郝广利、申晨、刘京津、王润生、徐蓉，独立董事王怀书、王新元、朱丽梅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因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市场间股东数据未能互通，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提供以2024年8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的网络投票服务，因此为保障全体股东权益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重新确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